**第13講：祭司的罪惡（何6:7-7:2）**

系列：[何西阿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ot-minor-prophets-hosea)

講員：文惠

這段經文告訴我們在何西阿先知那個時代裡，祭司們所犯的罪惡多麼可怕。

6:7指到祭司背約。背約的背字，在原文可以直譯為踐踏，更加具體的表達人輕視聖約的情形。經文形容這些祭司們在亞當城境內行事詭詐，這詞原指不貞的妻子行淫，違反婚約（參耶3:20，9:2），這裡指的是背約的百姓不忠於神，在城內設立了拜偶像的邱壇。

祭司們不但在屬靈上犯了淫亂，在道德上也犯了滔天大罪。6:8-9先知就提到祭司們在基列和示劍犯下殺人搶奪的罪。基列是作孽之人的城，作孽之人在詩篇的哀歌中，常指專與耶和華作對的，以耶和華為仇的人；而“孽”這字，更是指與迷信、邪術及咒詛有關的，特別是利用這些惡行來對付屬耶和華的人。根據王下15:25的記載，主前740年當時北國的比加篡朝奪位，謀殺比加轄時，也一併把基列的五十人謀殺了，所以基列不但是作孽之人的城與神為敵，也是名符其實的被血沾染的城。先知又說祭司們成群結隊埋伏在往示劍的路上殺戮搶劫。當時從北國首都撒瑪利亞往伯特利祭壇時，示劍是必經之地。祭司們就在這些路途中埋伏等候逃往逃城或上伯特利獻祭的人，然後加以搶劫殺戮。經文中的邪惡，在希伯來文中原是形容人性敗壞或罪行最嚴重的一個詞語，有時是指犯了性罪行，但這兒應不是指祭司們犯性罪行，而可能是指他們崇拜偶像，所以他們罔顧神的命令，忘記自己祭司的身分，聯群結黨殺人越貨。

6:10-11：神透過先知分別指出不論是北國以法蓮或南國猶大，全以色列民都得罪神，不能隱藏自己的罪惡，而將來也必照他們所行的得報應。

按希伯來文6:11最後一句是“被擄之民歸回的時候”應和7:1連接起來，成為第7章的頭一句，所以7:1就是“當我使被擄之民歸回的時候，當我想醫治以色列的時候，以法蓮的罪孽和撒瑪利亞的罪惡就顯露出來”。

7章一開始，先知就說出正當耶和華要垂聽以色列人的哀求，把怒氣轉變為恩慈，重建他們時，神卻看見以色列人並不真心悔改，他們這種虛謊也就是欺騙神的行為，更惹神憤怒。